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5 页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页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7 页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京会兴专字第 05010001 号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



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照东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广运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3号）文核准，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7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382,837.2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397,162.8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501001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白堤路支行	0302009719300706496	18,306.72	80.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014696287008	7,472.00	44.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	77200154740002144	4,518.00	29.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解放北路支行	441120100100227815	4,043.00	218.54
合计	--	34,339.72	372.74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白堤路支行”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下级支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34,339.72
减：实际投入金额	34,091.01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24.0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日余额	372.74

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可参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或用途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用途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及形成原因

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差异情况可参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34,353.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133.5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3,133.5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3,133.50 万元。本次置换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 05010007 号《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将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 372.74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9%，募集资金产生结余原因为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少量结余。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及差异客观因素分析可参见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3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09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091.01	
						其中: 2014年度			12,28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年度			15,512.93	
						2016年1-9月			6,291.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6,020.00	6,020.00	5,972.36	6,020.00	6,020.00	5,972.36	-47.64	2015年12月31日
2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7,472.00	7,472.00	7,481.92	7,472.00	7,472.00	7,481.92	9.92	2015年12月31日
3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产业化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产业化项目	4,518.00	4,518.00	4,506.38	4,518.00	4,518.00	4,506.38	-11.62	2015年12月31日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3.00	4,043.00	3,843.63	4,043.00	4,043.00	3,843.63	-199.37	2015年12月31日
5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7,300.00	7,286.72	7,286.72	7,300.00	7,286.72	7,286.72	-	
6	向子公司增资	向子公司增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合计		34,353.00	34,339.72	34,091.01	34,353.00	34,339.72	34,091.01	-248.71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投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1	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6,020.00	6,020.00	5,972.36	-47.64	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少量结余
2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7,472.00	7,472.00	7,481.92	9.92	使用了少量募集资金结余利息
3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产业化项目	4,518.00	4,518.00	4,506.38	-11.62	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少量结余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3.00	4,043.00	3,843.63	-199.37	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少量结余
5	偿还银行借款	7,300.00	7,286.72	7,286.72	-	
6	向子公司增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	
	合计	34,353.00	34,339.72	34,091.01	-248.71	

附表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1-9月		
1	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2,414万元	856.75	856.75	是
2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2,855万元	1,162.48	1,162.48	是
3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1,425万元	165.11	165.11	否（注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向子公司增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是受到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市场区域性较强、集中度不高，参与企业较多等诸多因素影响，市场拓展未达到预期，同时，由于该项目技术壁垒低、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各地方企业的地方竞争优势等，销售毛利率受到影响，低于预期。